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联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以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以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制度。
<p>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 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 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原则上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p>
<p>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的上述担保事项时, 其中第(二)项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p>	<p>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p>

<p>的特别决议通过；第（一）、（三）、（四）、（五）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五）项所规定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普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的上述担保事项时，其中第（二）项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别决议通过；第（一）、（三）、（四）、（五）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五）项所规定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普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颁布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作出的，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